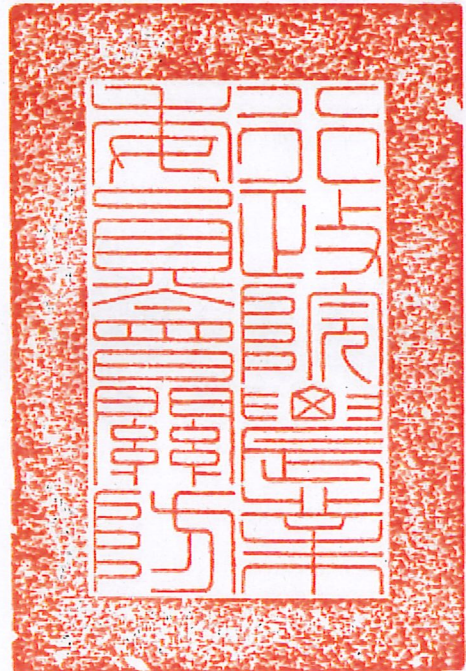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5554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滿州鄉及恆春鎮編號第24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102301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34.594781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暫編地號541-2、542-2、543-2、938-1、941-1、942-1、943-1、943-2及出火段暫編地號19-1等9筆土地內部分面積計0.102301公頃，現況為屏東縣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34.49248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

(圖2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